



# 目 錄

輔導室

<b>教務處</b>	學業成績.....	2
	升學進路.....	10
	各項升學資訊.....	15
	成績查詢與升學資訊網站.....	17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8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21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23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26
	安全健康上網宣導.....	28
	相關參考網址.....	29
<b>學務處</b>	學生獎懲規定.....	30
	學生請假要點.....	35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37
	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39
<b>實習處</b>	實習處處室介紹.....	41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44
<b>輔導室</b>	兒少保護一同守護-家庭處遇篇.....	45
	親職好書.....	46
<b>圖書館</b>	圖書館辦理活動.....	48
<b>教官室</b>	春暉反毒宣導.....	50
<b>附錄</b>		
	校園分機一覽表.....	55
	校區平面圖.....	5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榮譽榜.....	57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說明 .....	69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

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

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

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

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一、高二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技術型高中學生	體育班
領畢業證書	160 學分	150 學分
領修業證明書	120 學分	120 學分
學分與成績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需平均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需平均計算)
修業年限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畢業標準	1.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及格(至少 84 學分) 2.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需修習 80 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 3.承前款規定，及格的 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不可低於 45 學分	1.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重修後 成績標準	1.重修後及格依該生最低及格標準登錄分數。 2.重修後不及格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操行標準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 高三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技術型高中學生	體育班
領畢業證書	<b>160 學分</b>	<b>160 學分</b>
領修業證明書	<b>120 學分</b>	<b>120 學分</b>
學分與成績 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需平均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需平均計算)
修業年限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畢業標準	1.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b>85%及格(至少 84 學分)</b> 2.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需修習 <b>80 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b> 3.承前款規定，及格的 60 學分中， <b>實習(實務)科目不可低於 30 學分</b> 4.校訂必修的實務科目須含「 <b>專題製作</b> 」 <b>2 學分</b>	1.一般必修達 <b>80% (至少 77 學分)</b> 2.專業必修達 <b>85% (至少 43 學分)</b> 3.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其中「健康與休閒 I II」、「生活科技與資訊」、「野外求生、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生涯規劃 I II」、「生命教育 I II」等五科 <b>至少需 8 學分及格</b> 。
重修後 成績標準	1.重修後及格依該生最低及格標準登錄分數。 2.重修後不及格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操行標準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因應「松山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及輔導學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本校建立學分預警機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第 1 學期)列印累計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70%』、『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第 2 學期)列印累計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70%』、『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學期低於 18 學分』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 二、導師於當週約談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以雙掛號通知家長。
- 三、教務處註冊組召開學分預警會議，邀請導師、家長、學生參與座談，說明學分計算方法、畢業條件、重補修……等相關訊息。

導師電話聯絡家長，並填寫家長通知結果回覆表。

#### 一、本學期段考及期末考日期：

- (一)第一次段考：3/31、4/1(星期三、四)
- (二)第二次段考：5/10、11(星期一、二)
- (三)期末考：6/30、7/1(星期三、四)

#### 二、辦理職業類高三模擬考：

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

- 1.第三次模擬考：2/23、24(星期二、三)。

2. 第四次模擬考：3/18、19(星期四、五)。

3. 第五次模擬考：4/12、13(星期一、二)。

三、辦理二年級學藝競賽(全班參加)：

(一)辦理英文科學藝競賽：4/23(五)下午第四節。

(二)辦理專業科目學藝競賽：6/4(五)下午第四節。

四、辦理一年級丙檢模擬考(設計群)：

印前製程類丙檢學科模擬考：3/31(三)併入第一次期中考。

五、線上教學資源

網站內容	相關網址
線上多益系統	<a href="http://120.112.12.49/neo/">http://120.112.12.49/neo/</a> (由學校首頁/自主學習/校內多益系統 進入)
線上題庫檢索系統	<a href="http://203.71.211.5/dean/quizsystem/quizsearch.htm">http://203.71.211.5/dean/quizsystem/quizsearch.htm</a> (由 教務處/教學資源/題庫系統 進入)

六、其他相關資訊：松山家商教務處網站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92.php>

1. 最新消息：有關各項考試、課務、相關競賽要點公告。

2. 法令規章：提供學習評量辦法、休退轉學規定、重補修規定、電腦教室租借等相關規定。

3. 升學資訊：提供升大學、升四技二專相關升學資訊、網站連結。

4. 獎學金專區：提供最新獎學金申請與表格下載。

5. 教學資源：線上題庫、線上多益系統。

6. 榮譽榜：提供每次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學藝競賽等考試優秀同學名單。

7. 成績系統：教師成績輸入、學生家長成績查詢。

8. 檔案下載：各式註冊、減免、補發文件相關申請表。

9. 各科連結：國貿、會計、應英、商經、廣設、資處、室設各科網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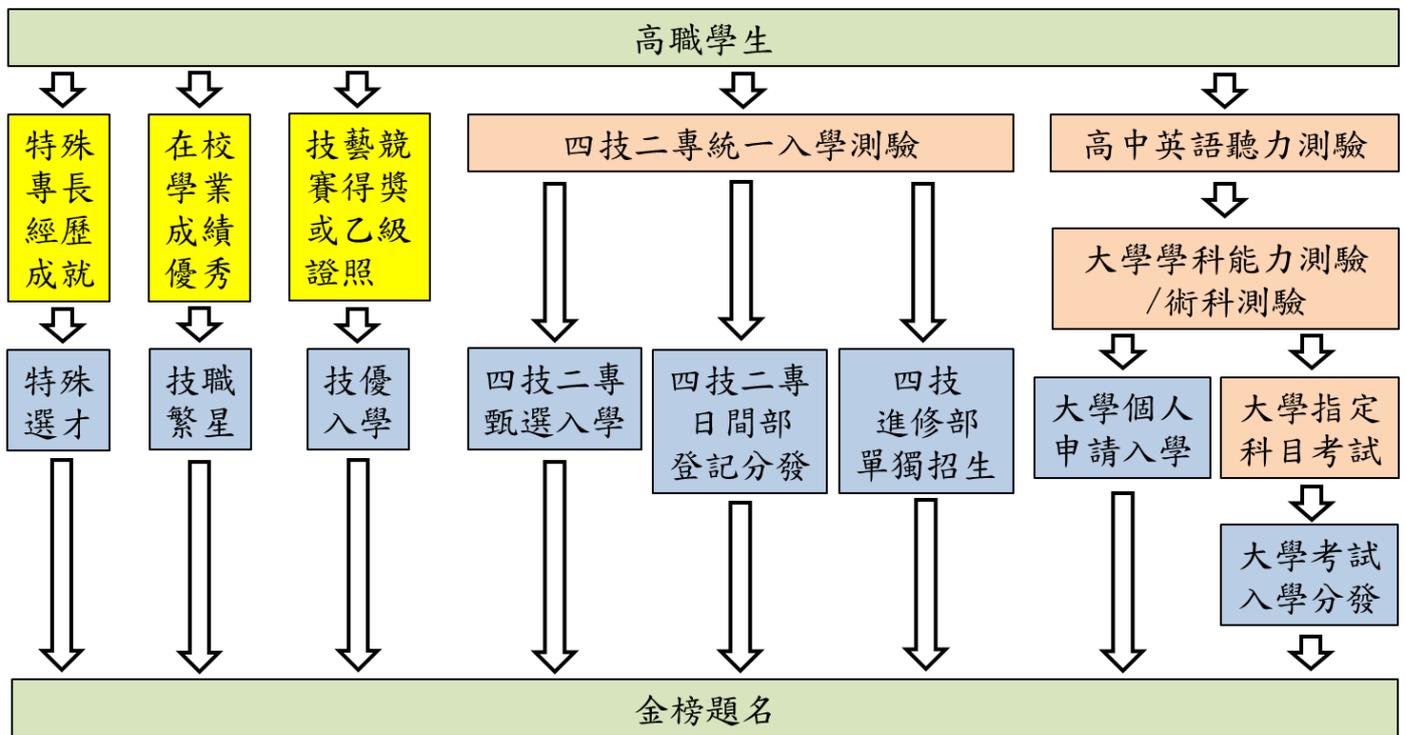
10. 各項考試：提供升學考試、校內考試相關訊息。

11. 班級課表：提供班級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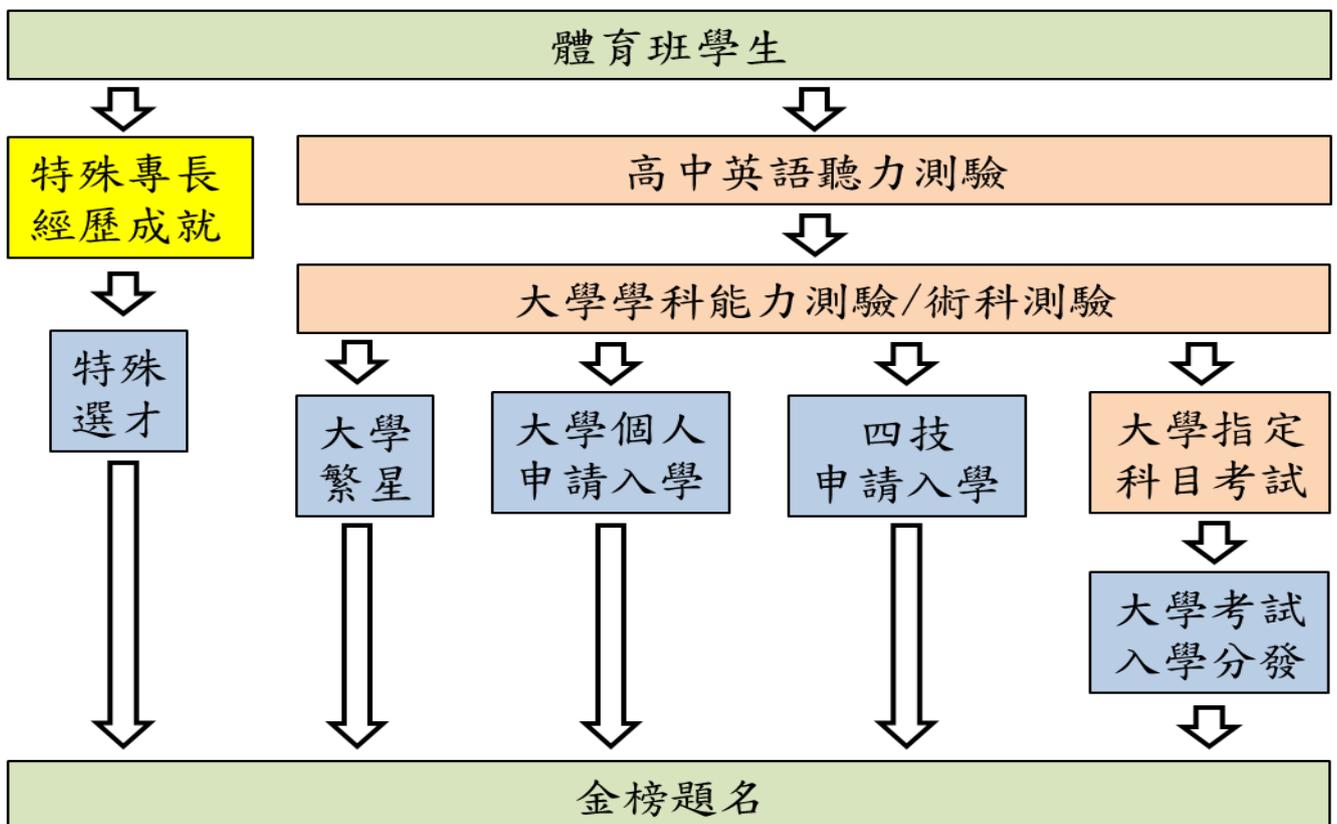
七、學生上課作息時間表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07:40 前	早自習、晨間掃除	校園及教室
07:40 - 08:00	朝會、升旗 打掃、週考、晨讀	每週一:打掃 每週二、四:實施朝會 每週三:晨跑 每週五:晨讀 週三、五可 8:00 到校
08:10 - 09:00	第一節課程	教室
09:10 - 10:00	第二節課程	教室
10:10 - 11:00	第三節課程	教室
11:10 - 12:00	第四節課程	教室
12:00 - 12:35	午 餐	教室
12:35 - 13:05	午間靜息	全體學生於教室休息
13:10 - 14:00	第五節課程	教室
14:10 - 15:00	第六節課程	教室
15:00 - 15:15	校區環境整理 及資源回收	各打掃區域
15:15 - 16:05	第七節課程	教室
16:10 - 17:00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	教室

## 高職學生升學進路



## 體育班學生升學進路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說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於每年 5 月上旬辦理，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需採計統測成績。統測考試群(類)別需與「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群(類)別對應，否則無法採計成績。

### 一、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B、C、S)及專業科目(一)和專業科目(二)，各科均為 100 分。題型均為選擇題，國文科加考寫作測驗，英文科加考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加考非選擇題，設計群加考術科實作。

### 二、考試群(類)別：

分為單群(類)及單群跨類別，考生限擇一報考。單群(類)共分 20 群(類)別，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跨類別共 6 群組，考生限擇一群類報考。

代碼	群(類)別	代碼	群(類)別
01	機械群	11	食品群
02	動力機械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農業群
05	化工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06	土木建築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7	設計群	17	餐旅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8	海事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水產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1)電機與電子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家政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4)商管外語群(二)【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商管外語群(三)【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6)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 三、本校相關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詳列如下

群 別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	國文(加考寫作測驗)、英文(加考非選擇題)、數學(B)
設計群	專業科目(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專業科目(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商管群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 英語類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外語群 日語類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 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管道眾多，各招生單位作業方式不一。考生除報考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報名參加各招生管道；若未參加統測取得成績，或取得成績卻未向各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機會。

各主要招生管道彙整如下

	技職繁星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日間部)
招生對象	技術型高中應屆三年就讀同一學校	<b>保送</b>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優者 2.全國技能或技藝競賽前三名	<b>甄審</b>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外之優勝或具乙級相關證照	普通型高中非應屆 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	畢業生
成績採計	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	競賽類別排名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b>第一階段：篩選</b> 統測成績依原級分倍率篩選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b> 1.統測成績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全面線上書審 3.在校成績 4.其他指定項目甄試	<b>統測成績</b> 國、英、數權重 1~2 倍 專一、專二權重 2~3 倍 權重由各校系自訂，請參閱 12 月中簡章
招生名額	每校 15 名	外加 5%		招生數 50% 逐年增加至 70%	招生數 40% 逐年減少至 25%
選填志願	25 個志願	選填 50 個志願	選填 5 個志願	3 個志願	199 個志願

※實際作業辦法及詳細內容以公告簡章為主

### 一、科技校院繁星

(一) 招生宗旨：為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各技術型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之機會。

(二) 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由技術型高中學校推薦，至多可推薦名額 15 名。

1. 在校 5 學期成績在各科(組)，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2. 在校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排名為前 30% 者。

※凡科技校院繁星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及「甄審」均無需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一) 保送：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優勝、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前三名，至多可選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分發標準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	--------	----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	第一等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同志願同等級，則參酌各競賽之參賽人數，人數多者優先，人數相同則增額錄取

(二) 甄審：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可選填 5 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

具保送資格同學可報名甄審，但保送錄取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甄審。

### 三、甄選入學

※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 報名資格：限技術型高中畢業生參加。

- 每人可申請三個校系群
-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發售簡章：109 年 12 月起
-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 第一階段甄試放榜：110 年 6 月
-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110 年 6 月
- 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二)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 【倍率篩選】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出來以後，由參加申請同學篩選出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學生，這不是看總成績，而是將分數轉化為級分後，依照下列標準來篩選：

舉例說明：若是某系決定錄取的名額是 6 個，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是 6、英文篩選倍率是 4、國文篩選倍率是 2。篩選倍率由高至低。

$6 \times 6 = 36$  先將專業科目級分最高的 36 個人挑出來

$6 \times 4 = 24$  再將這 36 個人中間，英文成績最高的 24 個人挑出來

$6 \times 2 = 12$  再將這 24 個人中間，國文成績最高的 12 個人挑出來

這 12 個人就可以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了，最後再從這 12 個裡面挑出 6 個人就讀該科系。

(三)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1. 通過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之考生，自行向招生委員會辦理指定項目甄選報名。

2. 報名參加甄選學生應備齊備審資料（依甄選簡章各四技二專學校之規定）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全面線上書審，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實習報告）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甄試通知（含時間、地點及相關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3. 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1＋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

#### 四、聯合登記分發

(一) 登記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

(二)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入學標準

(三) 成績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2 至 3 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由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各科採計權重。

(四) 甄選入學已錄取或以其他入學方式錄取未放棄報到者不得參加分發

1. 資格審查：5 月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蒙藏、原住民、僑生、政府派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未繳交或未通過特種生資格審查者，視為一般學生，無法享有加分優待。(時程為暫訂)

2. 登記分發：

繳費登記：繳費報名 110 年 7 月中旬(暫訂)同學自行依相關資訊繳交登記費 220 元後，並上網選填志願(最多 199 個)

3. 分發：依照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

#### 五、獨立招生及其他入學管道

(一) 各校於每年 2-5 月會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如有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獎同學請多加留意。

(二) 另各校於 6-8 月以聯合登記餘額辦理單獨招生。

(三) 各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可取得學分，但不一定可取得學位。

獨立招生相關訊息可洽各科大招生訊息或注意校網上方【升學資訊】。

## 一、四技二專升學重要變革

### 【四技申請】

- 110 學年度第一階段篩選新增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成績超額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 APCS 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 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 110 學年度本招生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申請生須將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製成電子檔 (PDF 檔)，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甄選入學】

110 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 1 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即考生申請 1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300 元、申請 2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400 元、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報名方式為先於網路 1 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核計報名費。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而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技職繁星分發方式由原先兩輪分發調整為四輪分發，一經錄取者，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當年度甄選入學。

### 【登記分發】

110 學年度參加本招生登記分發考生之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最低標準，由原「總分數非 0 分者」，修訂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7 設計群	專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選擇) 專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實作)
09 商業與管理群 註：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專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二：會計學、經濟學
15 外語群英語類 註：可同時加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加考【商業與管理群】	專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 三、102 學年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外語群 英文科 加考非選擇題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6 號函核定。
- (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2 學年度起「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將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之題型及配分於規劃後公告。

- (三) 因應「職業學校外語群群科中心學校」之建議，具體建議考試題型為「填充、中翻英、英翻中」等非選題。
- (四)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4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題型，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核定。
- (五) 非選擇題題型將以「填充、簡答、中翻英、英翻中」為原則，配分比例將逐年增加，並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進行規劃。
- (六) 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新增採計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

#### 四、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共同科目 英文科 增加非選擇題型

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76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4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選擇題之題型可參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歷年試題 <http://www.tcte.edu.tw/>。

非選擇題型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1 年 7 月 2 日(101)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10000651A 號函辦理。經參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列舉填充、簡答、中譯英、英譯中、句子改寫及句子重組等題型之測驗目標、作答說明及試題樣例。本題型範例與題數僅作為參考之用，非正式試題之內容，亦不涉及課程內容比重及難易度分配比例，正式測驗時將擇適當題型命題。

#### 五、104 學年起大學入學將「英文聽力測驗」納為審查資料

- (一) 本學年度舉辦二次，學生可自由選考，擇成績優者使用。
- (二) 目前各大學可將測驗成績納入各管道之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
- (三) 報名資格：高中在校三年級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四) 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只能由學校集體報名，其他身份個別報名。
- (五) 報名費用：集體報名 350 元，個別網路報名 380 元。
- (六) 簡章費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簡章彙整成「升大學考試簡章」網路上亦可下載升大學考試簡章電子檔 <http://www.ceec.edu.tw/>
- (七) 每年舉辦兩次：一年兩試成績可擇優使用。
- (八) 英聽範圍：高中英文第一～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注意 1：相關考試規定，請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為主。

※注意 2：相關考試簡章雖有其報名時間，但同學仍須依「校內」規劃時程繳件及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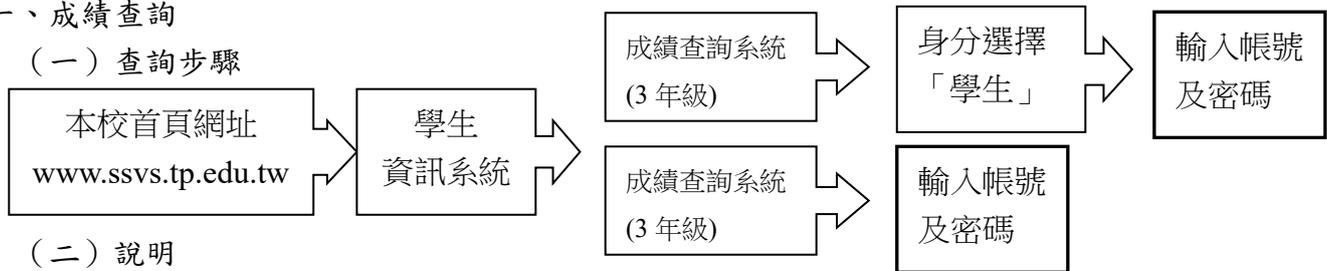
※注意 3：升大學考試，只寄發考試通知，取消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由原本的必考五科改為考生自由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至多使用學測四科，另可用學測四科中自訂一項科目組合作為篩選標準。因為學測改為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即不得參採總級分。

# 附件 1—成績查詢與升學資訊網站

## 一、成績查詢

### (一) 查詢步驟



### (二) 說明

【高三學生成績系統&全校公務報修、學生電子郵件系統】如下表

帳號：	小寫 s	+	入學年度 的西元年	+	學生學號	+	@smail.ssvs.tp.edu.tw
例如：	s (代表 student)	+	2018 (107 學年度)	+	70101	+	@smail.ssvs.tp.edu.tw

高一新生：101 班 1 號同學的帳號則為： 90101

密碼：!Qaz+身份證最後 4 碼

◎高二學生：201 班 1 號同學的帳號則為： 80101

密碼：!Qaz+身份證最後 4 碼

◎高三學生：317 班 7 號同學的帳號則為： s201871707@smail.ssvs.tp.edu.tw

密碼：9 碼 (ssvs+身份證最後 4 碼+身份證第 1 個英文字母大寫)

本年度起，增加密碼困難度，學生如欲修改，新密碼請勿過於簡單！

## 二、升學資訊

### (一) 升四技二專資訊

1.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2. 技專統測申請入學 <http://caac.jctv.ntut.edu.tw/>
3. 技訊網 2021 <http://techexpo.moe.edu.tw/>

### (二) 升大學資訊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http://www.cape.edu.tw/>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 三、獎學金專區：

本校首頁→松商焦點「獎學金專區」，相關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布在此專區，歡迎同學多加使用，不定時上網查詢，以免耽誤申請時限。

#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班另有相關法令補充規定外，其他學生辦理有關成績評量事項時，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 4 條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多延長 2 年，此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計分標準等如下：  
一、日常成績評量：佔 40%  
二、期中成績評量：佔 30%（視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舉行 1~2 次）  
三、期末成績評量：佔 30%
- 第 6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  
一、因公、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按實得分數核計。  
二、因事假、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核計；超過及格標準者，依各項所訂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三、未完成請假手續者，雖完成補考，成績仍不予採計。
-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全學期為原則；補考科目應由原授課教師或教學組另行安排命題。
- 第 8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但不包括暑期開課重補修之學分數。
- 第 9 條 學生重修之成績，有關升學成績擷取與排序、校內外獎學金排序、及畢業成績排序，若該辦法有明文規定者，則依該辦法辦理，若該辦法未規定者則以原成績計算。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減修 10 至 15 學分。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  
（一）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未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成績證明書。
- 第 11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  
包含運動技能與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一) 評量項目請參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 (二) 評分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參加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出席紀錄以及學習態度、行為、紀律及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其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四、對於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體育教學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五、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合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方式辦理。

第 12 條 德行成績評量旨在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勵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本條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28 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持續追蹤輔導。

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評量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職業類科學生：
  - (一)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 (二) 部定科目及格率須達 85%。
  - (三)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 (四) 承前款規定，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 (五)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校訂必修的實務科目中，至少須修習專題製作 2 學分。
  - (六)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 二、體育班學生：
  - (一)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1. 已修畢 160 個學分數。

- 2.必修科目含「一般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0%(至少 77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5%(至少 43 學分)。
- 3.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其中「健康與休閒 I II」、「生活科技與資訊」、「野外求生、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生涯規劃 I II」、「生命教育 I II」等五科至少需 8 學分及格。
- 4.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1.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 5.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三、專技班學生：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學生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能符合本法第 25 條相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未能畢業，應停止修業，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第 19 條 完成轉學程序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成績證明。
- 第 20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 第 21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詳細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 第 22 條 學生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 23 條 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成績評量其他相關規定，提經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一)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其餘成員如下：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
    2.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
    3. 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4. 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5. 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6.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7.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 (二) 本工作小組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 修課記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10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國教署定之。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結合生涯規劃課程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

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 1教師研習：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得結合學校日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6151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保管及借用

##### （一）各科保管

- 1.數量：依教育局配發。
- 2.上課借用：應由教師（或教師指定之小老師）向任教班級所屬科別填寫借用（使用）申請表（附件1），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申請表應確實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應於使用課程結束後立即歸還，歸還時確實填寫歸還時間。
- 3.使用人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4.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5.學校教育載具、充電車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長假期間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二）師生借用

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填寫申請表（附件2）向學校申請（學生需監護人同意），並由借用人負保管責任，期限應以學年為單位，並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歸還，學期中離校者於離校時歸還。

#### 五、保管及使用責任

- （一）學校教育載具屬學校提供學習之設備，**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並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等導致之損壞**，若違反正常使用行為，非載具自然損壞者需賠償教育載具全部損失，學校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作息、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借用人需負照價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正常使用之零件耗損，由學校負責報修處理。

(四) 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學習所需的應用軟體，借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自行新增刪除應用程式、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校方可取消或禁止該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五)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電源。

(七)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八)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嚴重者，學校得取消借用資格。

六、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師生借用教育載具申請表

### (1)申請表

申請人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借用	Surface 1 臺 (含原廠鍵盤 1 個、電源線 1 條)		
借用期間	借用以學年為單位， <b>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b> 務必歸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份了解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並善		

申請人 \_\_\_\_\_ 導師(學生需導師同意) \_\_\_\_\_ 校長 \_\_\_\_\_

監護人(學生需監護人同意)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2)設備檢核表(申請通過後由學校填寫)

借用內容	載具編號 _____	機器序號 _____
【借用檢核】		【歸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鍵盤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 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鍵盤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 1 條
借用人簽章	系統管理師簽章	借用人簽章

備註：

- 借用時先填具(1)申請表，核准後持本申請表向系統管理師辦理借用。
- 長期借用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歸還至系統管理師辦公室。未歸還將喪失再借用資格。
- 借用及歸還應確實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

##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 ①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 ②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 ③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會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WIN網路單一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教務處相關參考網址

---

1.108新課綱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17.php>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38.php>

3.學生成績查詢資訊系統

高一、高二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高三 <http://ecampus.ssvs.tp.edu.tw/online/>

4.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https://www.ssvs.tp.edu.tw/var/file/0/1000/img/694267861.pdf>

5.獎學金申請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5.php>

6.各項考試資訊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9.php>

7.畢業生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801.php>

8.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 <https://www.tcte.edu.tw/exam4.php>

9.升學進路(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10.升學進路(技專校院入學管道)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

# 學生獎懲規定

107.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足為彰顯校譽、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服務公勤盡職者。
- (六) 主動、熱心為公服務者。
- (七)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團隊精神者。
- (八)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二)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三) 值週、值日盡職者。
- (十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者。
- (十八) 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四)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維護公物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倡導正當社團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直得表揚者。
-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 (九)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第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金）。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行政人員及蒞校外賓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起言語口角，經查證屬實者。
- (三)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勸導或催繳仍無效者。
- (四) 言行輕浮隨便（含粗俗不雅話語）經勸導仍無改正者。
- (五)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六) 未經當事人允許同意，擅自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七) 依學校行事曆每四週結算一次無正當理由之下列狀況：
  - 1. 放學集合缺席每達一次。
  - 2. 累計缺席每達 3 次(午休)。
  - 3. 累計遲到每達 5 次(含上課、午休、放學集合等)。
- (八)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九) 破壞公物經查證屬輕微者。
- (十)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服儀糾察隊、榮譽服務隊、衛生糾察隊、班聯會、社聯會等)或團體活動(含無故不參加幹部訓練)執勤及工作態度欠缺熱忱，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二)破壞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擔任掃除工作不盡職，或影響其它班級掃除工作(如球類活動、破壞其它班級環境等)，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午休吵鬧影響班級秩序及他人作息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五)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室)報准，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違反點名單條列違規事項(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不遵守上課秩序(含睡覺)、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繳交作業、未攜帶課本及教具、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包含午休))，經師長或巡堂人員登記者。
- (十七)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八)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 (二十)未於期限內完成書面自省、愛校服務1小時或站立反省者。
- (廿一)校內無故不參加早自習、朝會、週會、午休、集會者。
- (廿二)上課期間無故在校外遊蕩不進入學校者。
- (廿三)代表班級報名參加校內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 (廿四)違反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毀損公物、撕毀學校布告或浪費公家資源(含用水、用電)經查證屬嚴重者。
- (三)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 (四)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實者。
- (五)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經查證屬實者。
- (六)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報備核准不參加集會(始(結)業式、校慶開(閉)幕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放學集合等)者。
- (七)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屬輕微者。
- (八)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學校各糾察隊勸告且態度惡劣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仍不改正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經查證屬實者。
- (十)在校期間玩牌、下棋，經查證後具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參加公勤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服儀糾察隊、榮譽服務隊、衛生糾察隊、班聯會、社聯會等)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二)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體育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上課)，經師長或巡堂人員查獲屬實者。
- (十三)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初犯者。
- (十四)以言語或文字藉由任何形式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六) 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到校者。
  - (十七) 非經教職人員同意，隨意進入異性廁所。
  - (十八)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二十) 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 十一、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欺侮、毆打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 (二) 以言語、文字汙辱或藐視師長，經查證屬實者。
  -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無照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含騎乘機車雙載）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 (七)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九)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 酗酒、賭博行為嚴重、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攜帶管制性武器等至校，經查證有供應他人使用或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之虞情形）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不正當之場所，為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縣市警察局、電子及平面媒體）通報舉證或查獲屬實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四) 校內、外在網際網路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侵害或攻訐他人身心及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重大者。
- 十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規定第九至十一條難予導正，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後，得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3 至 5 日）、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緊迫，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行為失當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註銷。
- 十七、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於每核予小過(含)以上或警告累計每達9次時，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2.09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3.08.01 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2 條規定。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或參與教學活動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假別區分：公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產假、育嬰假等六種。

## 四、請假手續：

### (一) 病假(含生理假)：

1.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就醫，如須外出就醫者，應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導師報告，再向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辦理請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一節課內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如超出兩節(含)，則需以填寫假卡完成請假。
2. 在家：如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必需由家長(或當事學生)當天以電話通知學校，隔日到校辦理請假。
3. 生理假每月以一天為限。
4. 凡請病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如醫師、家長證明等)始予核准，一天(含)以內得以家長證明為佐證；兩日(含)需提供就醫紀錄為佐證；兩日(不含)以上需以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
5. 准假權限：
  - (1)兩日(含)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由生活輔導組核准。
  - (2)兩日以上六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3)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及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6. 補請假：必須在來校後三日內為之，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處份後始准予補請假，逾七天則不予補假。

### (二) 事假：

1. 原則上必須事先請准假，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理請假。
2. 請假時需備妥相關證明，以利審查作業。
3.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之規定同病假。

### (三) 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原則上必須事先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請假。
3. 父母之喪准七日之喪假外，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之喪准予三日內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4.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規定同病假。

### (四) 公假：

1. 凡學期內之長期公假者，由指導老師填具長期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逐級呈請核准。

2. 校內臨（短）時性之公假，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3. 個人校外公假需檢附奉核公文，同一般請假手續辦理；團體校外公假，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奉核公文及名冊，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公假登錄。
4. 准假權限：  
一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一日以上四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四日（不含）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五）產假：

1. 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2.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娩假：自分娩日起，可請假 42 日為限（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因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14 日；但均須一次請畢。
5.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六）育嬰假：

1. 於子女滿 3 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五、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病假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事假須有影響個人或親人生命財產之重大事由），填具請假單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處依權責准假。
- （二）經准假後持准假單向教務處登記，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 （三）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者，除以曠課論外，並知會教務處不予補考。

六、週、朝會及臨時集會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朝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必須經過導師及輔導教官許可，並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導師及輔導教官尚未到校，可先向生活輔導組報備，爾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二）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三）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四）無故不參加返校日、開學典禮、休業式及其他重要集會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如屢犯不改得加重處分。

七、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到校上課者，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通知生活輔導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八、上課期間或中午午休期間外出者，應至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上列各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凡未依規定而私自外出者，依不假外出之規定處分，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97.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依本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學生獎懲規定大過(不含)以下處份之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二)申請人：由該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於懲罰資訊登錄於學生資訊系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 三、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懲罰事實核定後；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

## 四、懲罰存記作業程序：

### (一)作業流程：

1. 申請：由申請人(或導師)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附件1)，經學生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作業。

2. 考核：學生於考核期內完成考核並檢附考核表(附件2)，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懲罰存記作業。

### (二)考核期間：

1. 警告：一次為1月(二次為2月…依此類推)。

2. 小過：一次為2個月(二次為4個月…依此類推)。

### (三)其它說明：

1. 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法規、涉及打架鬥毆事件、損害校譽等情事者，不具申請之資格。

2. 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存記申請，併案登錄。

## 五、改過銷過作業程序：

### (一)申請作業：

1. 警告：由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如附件3)，完成考核時數後並檢附佐證(考核時數表如附件5)後，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2. 小過(含)以上處分：由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如附件4)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後續完成考核時數後並檢附佐證，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 (二)考核期間：

1. 警告：無考核期限限制。

2. 小過：一次為1個月(二次為2個月…依此類推)。

3. 大過：一次為 3 個月(二次為 6 個月…依此類推)。
4. 凡參與寒暑假專案改過銷過者，考核期移至開學後始計算之。

(三)考核時數：

1. 每警告 1 次為 2 小時，2 次為 4 小時…依此類推。
2. 每小過 1 次為 6 小時，2 次為 12 小時…依此類推。
3. 每大過 1 次為 18 小時，2 次為 36 小時…依此類推。

(四)其它說明：

1. 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法規、涉及打架鬥毆事件、損害校譽等情事者，不具申請之資格。
2. 於改(銷)過考核期間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重新計算考核期及考核時數。
3. 申請懲罰改銷過得以功過相抵之方式實施。

六、考核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於考核期間，得以導師、科主任與非行政職教師之輔導考核(考核時數之 1/2 為上限)、假日生活輔導、各行政處室服務認證等核予其「考核時數」。
- (二)各處室公服銷過專案，須由各處室組長(含)以上申請，副知學務處生輔組，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具效力(如附件 6)。
- (三)各行政處室之服務認證需有承辦單位及承辦人簽章方具效力。
- (四)得以行政處室核發之相對應服務證明進行改(銷)過，需註明核予銷過類別及數量，唯不得以「前功抵後過」方式實施。

七、「假日生活輔導」實施方式：

- (一)實施時間：於學期內擇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申請表如附件 7)
- (三)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後，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事先完成登記。
  2.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
  3. 遲到(超過 08:30)。
  4.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

(六)當學期累計 3 次無故未到(含請假)或因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 106 年 12 月 29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107 年 4 月 20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9 年 4 月 17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 教育局 76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二字第 5009 號函規定。
- (二) 教育局 89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6558900 號函規定。
- (三) 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規定。
- (四)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

## 二、服裝穿著規定：

### (一) 上衣、褲子、裙子：

1.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以下簡稱制服、運動服）。
  - (1) 制服：包括長短袖白襯衫、黑色長褲、黑色百褶裙、制服外套、黑色毛衣背心。
  - (2) 運動服：長短袖運動服、長短運動褲、運動外套。
2.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
  - (1) 公開集會：含朝會、晚會、週會、開學典禮、校慶、休業式等。
  - (2) 特殊活動：含運動會、校外參訪、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3) 體育課：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
3. 服裝穿著之彈性：
  - (1) 松商帽 T 及大學 T：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若無繡學號者，不可單獨穿著，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
  - (2) 科服：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經科主任申請，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
  - (3)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備註：科服、班服不屬制式服裝）。
  - (4) 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無須全班統一。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如打靶等）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 (5) 假日到校、返校日、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
  - (6)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可在學校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帽 T、毛線衣等）。
4. 上衣、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
5. 著裙子時，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
6.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
7.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8. 著外套（含運動服）時，於重大集會（朝會、週會、校慶、外賓參訪等）時拉鍊須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9. 不著外套時，V 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
10.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

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11. 學生如有需要加著便服衣物，不論溫度，僅能內加於制服、運動服或帽 T 之內，個人自購之便服除高領及帽 T 的帽子部分可露出外，其他帽子、配件及下襬等均不得外露。

(二) 鞋襪：

1. 不可穿著涼鞋、拖鞋、長短筒靴子。
2. 皮鞋、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短統、半統、短根(不超過 3 公分)之鞋，雨天時可穿著雨鞋。
3.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但不得超過膝蓋；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但不可不穿著襪子。

(三) 頭髮：

1. 長度：不限。
2. 染髮：不宜染髮。
3. 燙髮：不宜燙捲髮。
4. 髮型：女生不限；男生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

(四) 書(背)包：

1.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
2. 書(背)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
3. 書(背)包必須有校徽，且不得為活動式。

(五) 服儀檢查時機：

1. 定期檢查：每學期註冊時。
2. 不定期檢查：
  - (1)每日進出校園時。
  - (2)平時。

(六) 其他：

1.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戒指、項鍊、耳飾、手環、鼻環等)、不得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戴墨鏡、男生不得蓄鬍。
2. 因個人特殊需求(如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至生輔組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或配戴。

三、未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經師長每糾舉乙次或服儀糾察隊登記累計每達 3 次(含)，實施書面自省輔導改善。

四、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實習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一)校慶園遊會 (實習商店)	一、二年級全體同學	學習商店經營，從申請營業執照、進貨、貨品陳列、銷售到帳務等之處理。
(二)建教合作暑假 台北富邦銀行見習	商管群、外語群各科之一、二年級(40-60名)	見習銀行相關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台北富邦銀行頒發之見習證書。 1. 約在每年七月第1週，共5天。 2. 方式： (1)4天銀行金融專業講習。 (2)1天上機實作，模擬銀行櫃員作業。 3. 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三)國稅局稅務見習	商管群各科 高一、二學生 (甄選數名)	學習稅務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國稅局頒發之見習證書。 1. 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從事協辦為民服務、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約30-60小時，為期約5-10天見習。 2. 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四)全國商業類暨家事類技藝競賽	培訓選手： 高三學生  儲備選手： 高二學生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之選拔、培訓、競賽等事宜。 1. 競賽成績優異者，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可取得甄審或保送技專校院資格。 2. 本校參加之技藝競賽項目分為： 會計資訊、商業廣告、電腦繪圖、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商業簡報、職場英文、室內設計等九組。 3. 校內初賽：每年暑假前辦理校內初賽，每組均遴選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 4. 正式比賽：每年11月至12月參賽。 5. 預期效益：經校內初選為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即可獲頒臺北富邦銀行獎學金4,000元。高三培訓後，較優選手代表學校參賽，若獲得名次者另有嘉獎以上及獎金之獎勵。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得有以下加分： 全國第1名~第3名 可保送公立科大或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全國第4名~第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第16名~第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全國第31名~第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第51名~入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五)全國技能競賽	高三學生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先行於北、中、南區進行分區技能競賽，再推薦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六)商管群及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	專業群科學生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分為校內初賽、群科中心複賽及全國總決賽三階段進行。
(七)WGP 金融競賽	全體學生	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金融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八)各類專業競賽	全體學生	協助推動各公民營機構及科大辦理各項專業競賽，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專業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九)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	開設商業與管理群2班、設計群1班供國中生進行高職職涯課程試探。
(十)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	臺北市國中設計群選手	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國中生設計群競賽，選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參與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十一)租稅教育及測驗	全體學生	辦理租稅教育講座、法規測驗等活動。
(十二)報稅志工服務隊	商管群應屆畢業學生	加強稅務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

(十三)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	高三學生	辦理全天之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充實學生面試技巧、工作態度等職前知能。
(十四)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與查閱	各科實習設備及專業教室	協助各科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查閱及表格填寫等相關事宜。
(十五)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各科教學設備	協助各科申請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等相關事宜。
(十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的深耕研習，需先通過科內教學研究會議、校內委員會議及國教署審核。
(十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深度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公民營機構研習，3至5天為廣度研習，10天以上為深度研習。
(十八)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學生、教職員工、校長及行政人員、退休人員	1. 學生：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職學生。 2. 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4. 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 建教合作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象		說明
(一)技術士檢定		報名時程	測驗時程	效 益
丙級技術士	在校生工、商類 丙級專業技能檢定	商業類 1月	學科 5月/術科 5月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總分 5%。
		工業類 1月	學科 4月/術科 6~7月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三梯次(一、二、三梯)	(一) 1月	學科 3月/術科 4月(起)	
		(二) 5月	學科 7月/術科 8月(起)	
		(三) 9月	學科 11月/術科 12月(起)	
	即測即評 (門市服務)	3月	學科 5月(起) 術科 5月(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4月	學科 6月(起) 術科 6月(起)		
即測即評 (會計資訊)	待會計科教學 研究會議決議	待會計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		
乙級技術士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三梯次(一、二、三梯)	(一) 1月	學科 3月/術科 4月(起)	通過丙級檢定的同學，高三時可報名乙級技術士檢定。 取得乙級證照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總分 15%。
		(二) 5月	學科 7月/術科 8月(起)	
		(三) 9月	學科 11月/術科 12月(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8月	學科 9月(起)/術科 9月(起)	
(二)台北富邦建教合作獎學金		1. 全國技藝競賽選手 2.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選手 3. 全國性其他專業競賽選手 4. 本校 2、3 年級成績優秀者		每學年均均可申請，台北富邦銀行與本校建教合作所提供之獎學金，每名每年 4,000 元，共有 70-80 個名額。
(三)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		日間部商業類科 二、三年級學生 1. 文書輸入: 數名 2. 查帳助理: 數名		有助於商業類科學生體驗業界工作實務，訓練工作能力，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 1. 文書輸入: 以文書輸入速度及是否檢附中文輸入證書為錄取標準。 2. 查帳助理: 以上學期會計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 3. 以上人員必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經導師認可、家長同意者為要件。
(四)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		日間部各科高一學生		每年 4-6 月協助各科辦理高一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校外參訪時間為半天或一天，讓高一學生能夠對職場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五)師生實作研習		全校教師、學生		提供全校師生對各項領域課程實作體驗與學習。

(六)國中 8 年級體驗參訪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學期中辦理各國中生到校參訪，每校每學期至少一場次，體驗時間約為半天(上午或下午)，除了認識校園環境之外，也包含各科規劃有趣的體驗課程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七)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營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年 1 月、7 月辦理各類體驗營隊，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八)高中職博覽會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九)工讀注意事項及職安衛生宣導	全校教師、學生	每年配合勞動部、勞動局辦理工讀注意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講座，於朝會或週會時間進行宣導。
(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高三各科學生	於每年 11 月辦理，高三各科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計畫 3 主要目的為高三學生畢業後先就業(至少兩年)、再就學。
(十一)策略聯絡、產學合作	全校教師、學生	協助各科辦理策略聯絡、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十二)業師協同教學	全校教師、學生	協助各科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三)實習通報	全校教師、學生	編製實習通報，每週發布重要事項。

## 其他

- (一)就業輔導：於實習處網站提供企業徵才訊息，供需要之同學選擇。  
(二)實習通報：每週五發行實習通報，週知檢定、競賽、工讀等重要訊息，同學務必仔細閱讀並簽收資訊。  
(三)各科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職校學生特別重視證照，本處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期使學生畢業時能取得兩證(畢業證書及四技二專入學證書)、兩照(兩種職類證照)。本校學生報檢之技術士職類有會計事務、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國貿業務、建築製圖、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印前製程等職種。

國際貿易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國貿業務、會計資訊及電腦軟體應用其中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照，期許取得英檢中級證照或多益 550 分以上。 3. 有獨自完成國貿文件製作的能力。 4. 行銷企劃案撰寫能力、專題製作能力。
會計事務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會計事務及會計資訊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 3. 專題製作能力。
商業經營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會計資訊、門市服務或電腦軟體應用中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能力。 3.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TQC-Word、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能力。 4. 行銷企劃案撰寫能力、專題製作能力、中學生小論文撰寫能力。
資料處理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 3. 專題製作能力。
廣告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能、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的能力。 3. 專題製作能力。
室內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建築製圖或印前製程等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有獨自完成室內設計套圖製作的能力。 3. 專題製作能力。
應用英語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 VQC 單字能力國際認證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或英檢中級證照。 2.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可以流暢表達日常生活相關主題。 3. 英文簡報能力、專題製作能力。

#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一)110年丙級技能檢定各專案及梯次(以下為109-1已報名及收費完成之梯次)

檢定專案項目	在校生丙級檢定工業類		在校生丙級檢定商業類	
	丙級・職類	印前製程丙級	建築製圖丙級	會計人工丙級
考試科別	廣設科、室設科	室設科	會計科	
團報檢定班級	111、112、113 116、117 (2、3年級未取得證照者)	216、217	104 (其他商科班級自由報名) (2年級未取得證照者)	自由報名
簡章費用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考試報名費用	1840元	1540元	670元	1020元
總金額	1890元	1590元	720元	1070元
預計學科考試時間	04/11(日) 10:00~11:40	04/11(日) 10:00~11:40	05/22(六) 10:00~11:40	
預計術科考試時間	約6月中後	約6月中後	05/22(六) 13:30~15:30	05/24~7/31 (不限假日)
報名人數	186人	67人	173人	11人
實際考試日期	各職類考試日期及時間請依照自己的准考證上為準			

(二)109-2學期即將報名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職類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國貿業務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全國第二梯
主要參加科別	商經科	資處科	國貿科
團報檢定班級	107班~110班、120班 (其他商科班級自由報名)	114班~115班 (其他商科班級自由報名)	201班~203班 (其他商科班級自由報名)
校內應考調查、繳費及填寫報名表	3/1(一)~3/26(五)	3/1(一)~3/26(五)	3/22(一)~4/26(一)
	(報名表一起購買)		
簡章費	50元	50元	50元
報名費	1,140元	1,030元	925元
總金額	1,190元	1,080元	975元
團體報名	3/29(一)~4/6(二)	4/13(二)~4/20(二)	4/27(二)~5/6(四)
考試日期	5/25(二)起	6/5(六)起	學科7/11(日)
承辦單位	新北市/醒吾科大	臺北市/普林思頓高中	

我是 \_\_\_\_\_  
是 \_\_\_\_\_ 的家長。  
從現在開始，接受家庭處遇  
\_\_\_\_\_ 服務。

為了我的孩子，  
我願意努力！

與我聯繫的社工人員是 \_\_\_\_\_

執行家庭處遇服務的單位  
是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交通方式為 \_\_\_\_\_

**我的能力有限，  
但對家人的愛，  
無限！**

教養子女並照顧家庭，是生命中最甜蜜的負荷。過程中雖然無法盡善盡美，但只要您不放棄對家人的愛，社工人員就能透過家庭處遇服務，提供您最適當的幫助。

這段過程或許會對生活造成一些影響，但只要您願意敞開心房，我們一定能陪伴您度過家庭生活上的困難。



**自我檢查！**  
今天在  
您與孩子的互動中，  
是否有做到...

你做到了幾點？

### Check List

- 時時關懷，多多傾聽。
- 轉換立場，跳脫己見。
- 尊重感受，同理陪伴。
-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情緒控管，避免責打。

您的任何言行，都會對孩子造成深遠的影響。一點點的轉念跟留意，就會造成不同的結果。讓我們與您一起勉勵！

## 兒少保護 家庭處遇



### 服務指南

孩子教養  
我們與您一同努力



衛生福利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沒有人天生就懂得教養孩子**，怎麼當一位稱職的家長是件需要不斷學習的事情。然而，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教養的方法也沒有單一標準。

教養孩子的過程並不容易，您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困難與挫折。家庭處遇服務，就是希望透過社工的協助，與您一起讓家庭變得更適合孩子成長。

**親子教養是您的責任與義務**，但您不需要獨自面對所有的難題。



### 社工為何來敲門？

當您接到社工人員的來電時，請不用慌張。一般來說，社工的來訪主要會有三種情況：

- 1 接獲通報後進行調查，確認孩子的安全。
- 2 決定開案之家庭訪視，了解與評估家庭需求，以擬定處遇計畫。
- 3 在孩子結束安置回到家後，持續追蹤至少1年。

無論是何種情況，社工人員都會主動與您聯繫，到中心、家中或學校訪視。這段期間，我們需要您的合作，讓社工人員協助您及家庭學習如何教養孩子。



### 家庭處遇做什麼？

在家庭處遇過程中，當社工人員與您接觸時，請盡量與社工人員表達您的家庭需求與困難。

**請將社工人員視為提升家庭功能的夥伴**。在家庭處遇的過程中，社工人員需要您的信賴，才能給予您最適合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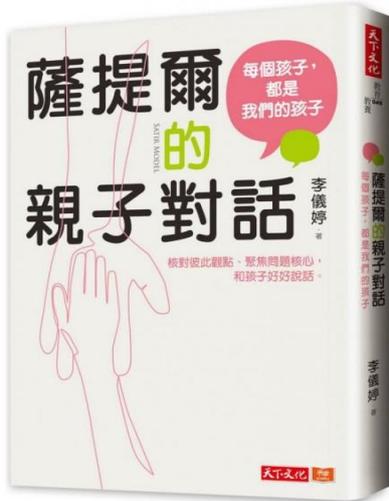
當您向社工人員表達需求後，社工人員會安排合適服務與資源，或者介紹適切的資源，例如：親職教育、育兒指導、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經濟扶助或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希望您可以放心地與社工人員討論，讓家庭處遇發揮最大的功效！

書名：薩提爾的親子對話

作者：李儀婷

出版社：天下文化



書籍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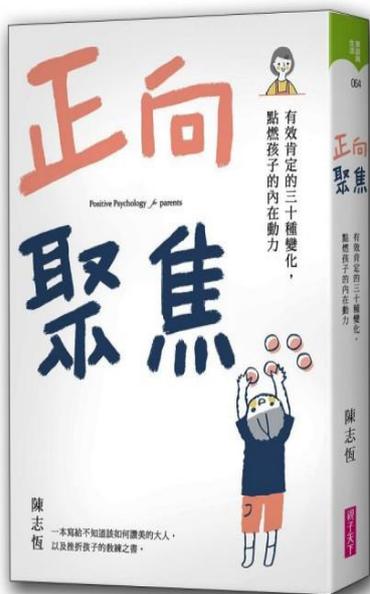
薩提爾親子對話專家李儀婷，從實戰經驗淬鍊超強親子對話練習，超擬真實作練習，讓你三言兩語，扭轉親子、手足間的情緒困境。

想要對孩子表達關心之意，一開口孩子就發脾氣；想迅速解決孩子的爭端，但自身情緒卻讓孩子像爆米花炸開，為什麼孩子分秒都在挑戰父母極限？薩提爾親子對話教您核對彼此觀點、聚焦問題核心，和孩子好好說話。

書名：正向聚焦：有效肯定的三十種變化，點燃孩子的內在動力

作者：陳志恆

出版社：親子天下



書籍介紹：

一本寫給不知該如何開口讚美的大人，以及受挫孩子的教練之書，告訴大人如何以溫暖而堅定的語言表情，激發孩子的正向成長動力。身為家長的你，小時候有被誇獎過嗎？成長階段，你是否也曾渴望大人的鼓勵與肯定，但得到的常常是指責與「做得不夠好」？具豐富校園輔導經驗的陳志恆心理師，繼《受傷的孩子和壞掉的大人》、《擁抱刺蝟孩子》為孩子發聲後，要透過《正向聚焦》幫助大人，調整教養的眼光與態度，看見孩子的美與善，陪伴他突破自我與成長，以不同的思考切入點與各種正向支持策略技巧，提出正向聚焦的三十種變化形式，幫助家長與孩子良好正面互動。

## 109-2 圖書館相關資訊

---

### 一、班級共讀活動：

鼓勵各班同學參加每週三、周五的晨讀活動，實施時間為 07:40~08:00，亦可利用每天放學 16:05~17:00 以班為單位至圖書館，進行相關閱讀沙龍活動。

### 二、招募圖書義工：

每學期固定招募圖書義工，報名期間為開學第一週，上下學期各招收 50 名。每次服務 30 分鐘，每學期任選十二次於 12:35-13:05 或 16:05-17:05 服務，即可獲得圖書義工證書、期末聚餐資格以及公共服務時數。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比賽：

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部主辦的中學生網站比賽。本學期投稿**截止日期**預計為：閱讀心得寫作 03 月 10 日、小論文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每學年可參加二次。參加競賽須先上網註冊中學生網站，松山家商學校代碼為 5812，如有註冊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櫃檯，也請學生恪守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投稿內容切勿抄襲。

### 四、課外書籍推薦徵文活動：

本校長期與博客來網路書店，鼓勵學生維持閱讀習慣並發表讀書心得。學生寫作 1 篇書籍推薦文章，上傳至「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https://ireader.books.com.tw/>)，投稿五篇可獲獎狀證書及認證徽章，最高可至十星級。

### 五、與校長聚餐活動：

整年度【個人借閱數量】及【寫作推薦徵文】篇數優秀同學，將受校長邀請，參加校長與獲獎同學餐會。

### 六、班級套書

歡迎全校圖書股長充分利用班級套書。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借閱方法請至圖書館櫃台洽館員借閱即可。目前本校班級套書共有 82 套，方便教師融入課程設計。

### 七、各項主題展覽

每學期規劃不同主題書展、雜誌特展、作品集展、成果展，並配合校慶辦理相關慶祝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八、電子書借閱

本校學生除擁有 10 本實體書借閱權限外，另外也可以上網借閱電子書與電子雜誌，電子書內容豐富多元，上千本書籍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各項線上自主學習資源，請同學多加使用，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

## 一、電子書、電子雜誌資源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簽入
2. 臺北市教育局 HyRead 電子書 (<https://tpedu.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magazine.jsp>)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簽入
3. 松山家商 HyRead 電子書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登入方式：學生松商電子郵件帳密  
使用：HyRead 電子書共有 2214 本中文書籍、3 本英文書籍
4. 臺灣雲端書庫 (<https://www.ebookservice.tw/>)  
登入方式：Email 註冊，2019 年 6 月前可綁 FB，取消後需要重新註冊。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
5. 臺灣雲端書庫@國臺圖 (<http://lib.ebookservice.tw/ntl2/#account/sign-in>)  
登入方式：國立臺灣圖書館的借閱證帳號及密碼（預設為電話號碼後四碼）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ebook.nlpi.edu.tw/>)  
登入方式：原借閱證、各縣市教育雲帳號、Google、FB  
使用：每月可借閱 8 冊，借期 14 日。

## 二、各式登入資訊：

1.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 1) 臺北市酷課雲 (<http://cooc.tp.edu.tw/>)
  - 2) 臺北市高職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
  - 4)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2. 單一身份驗證啟用步驟：
  - 1) 連線到 <https://ldap.tp.edu.tw>
  - 2) 首次登入預設帳號為教師「ssvs+身份證數字 9 碼」、學生「ssvs+學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數字後 6 碼」。
  - 3) 登入後→變更帳號→登出→用新帳號登入→變更密碼→完成。
  - 4) 忘記帳密寄 mail 給育如系管師 ([yryeh@mail.ssvs.tp.edu.tw](mailto:yryeh@mail.ssvs.tp.edu.tw)) 協助處理。
3. 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 1) 學生帳號：學號。
  - 2) 學生密碼：!Qaz+身份證後 4 碼
4. 電子郵件信箱 (<http://smail.ssvs.tp.edu.tw>)
  - 1) 學生帳號：小寫 s+入學西元年+學號+@smail.ssvs.tp.edu.tw
  - 2) 學生密碼：ssvs+身份證後 4 碼+身份證英文大寫
  - 3) 同 HyRead 電子書借用系統、同本校公務報修系統等登入方式

三、線上課程：請同學寒假在家完成，至少選看一門課程，可上傳至下學期學習歷程檔案

1.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



2.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ewant.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178)	管理類(324)	醫療類(20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8)	基礎科學類(395)	人文社會類(306)
哲學宗教類(18)	工程類(77)	法政類(39)	心理類(127)	數學類(21)	語言文學類(276)	隨選課程(78)

3.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技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5>

普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4.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數學類	素養類	自然類	電腦科學類
評量專區	英文類	社會類	興趣探索類

5. 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6.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https://taiwanlife.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121)	管理類(146)	醫療類(13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0)	基礎科學類(216)	人文社會類(205)
哲學宗教類(14)	工程類(51)	法政類(26)	心理類(57)	數學類(10)	語言文學類(187)	隨選課程(27)

登入方式：

7. 磨課師 <https://taiwanmooc.org/> (登入方式：視連結出去的網站規定)

宗教哲學 (69)	自然科學 (145)	資訊工程 (123)	應用科學 (78)	商學管理 (123)
醫學 (77)	社會科學 (111)	史地遊憩 (24)	人文藝術 (153)	食品家政 (43)

8. 在家學 Codeing <https://code.org/>

登入方式： Facebook  Google 或建立帳戶

9.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http://ocw.nctu.edu.tw/course.php>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lib.ntnu.edu.tw/> (不需登入，部分需登入)

10. 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 春暉反毒宣導

---

親愛的家長：

高中生正是充滿好奇心的年紀，也是毒品勢力乘隙而入的危險時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近來，毒品呈現的樣貌越來越多樣，俗稱強力搖頭丸的PMMA藥力為MDMA的3-4倍，作用時間較MDMA慢，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服用，常因此服用過量而導致中毒死亡，因此具有「死神(Death)」的別名，大多以咖啡包方式使用，且混雜其他3~4種新興毒品併用如果孩子身上常攜帶不明的包裝飲品(咖啡包、奶茶包、茶飲包或各式沖泡飲品包)務必請家長加以檢查確認。

另外，如果您的子女有下列徵狀，也請多加留意。

- 1、性格衝動、不易控制，有暴力傾向或情緒困擾
- 2、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3、家庭功能不佳(支持系統薄弱)或成員關係紊亂
- 4、父母、兄弟姊妹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酒癮或入監服刑
- 5、生活作息異常(上課經常打瞌睡)、經常請假、出缺勤不穩定
- 6、經常行蹤不明(逃家或翹家)、深夜不返家者
- 7、出入或流連不良場所
- 8、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9、喜歡與中輟生或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各位家長煩請提醒孩子，他們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同時亦要勸諫週遭的人堅定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 照片可以P圖 · 生命不可P毒

認識PMMA 別讓死神找上門



## PMMA是被管制的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屬於第二級毒品，施用可能產生幻覺、抽搐、昏迷、體溫過高、呼吸衰竭及心律不整等不良反應。**不要違法施用。**



## PMMA是會要人命的毒藥!

不要拿生命開玩笑!它的毒性很強，致死率又極高，臺灣光108年10月到12月就有高達34人因施用 PMMA死亡，所以又有「**死神**」的稱號。



## PMMA是會變裝的惡魔!

千萬要當心!PMMA多被混入咖啡包，裡面常混雜多種新興毒品，外包裝通常印著流行圖案吸引你的眼睛，一定**要警覺，不要碰。**



## 要拒絕的，不是只有PMMA !!!

新興毒品種類眾多，也會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對於可疑的東西，大家要**勇敢說不。**記住!自己才是生命的主人，別讓毒品控制你的人生。



## 關於笑氣的大小事

保持警覺、留意孩子的行為徵兆



依市立聯合醫院報告：  
長期吸食笑氣，導致個案發生永久性的癱瘓...

### 笑氣是什麼

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 $N_2O$ ; nitrous oxide)，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使用會讓人不自主的想笑，短時間會有放鬆、愉悅感，大量使用會導致不真實的幻覺。



### 笑氣的危害

笑氣進入血液後會導致人體缺氧，長期吸食會引起高血壓、暈厥、心臟病、貧血、神經系統損害、精神病及癱瘓等，超量攝入還會因為缺氧導致窒息死亡。



### 留意笑氣的使用時機及方式

青少年可能在娛樂場所時做為助興使用，將笑氣分裝在「小鋼瓶」或「填入氣球」，直接對口使用。

### 防範笑氣危害，家長可以怎麼做

1. 如果孩子與朋友的對話(通訊軟體)有「笑氣」的關鍵字，應主動關心對話內容。
2. 留意孩子瀏覽網站、社群(通訊)軟體的內容(如氣球館、氣行等)。
3. 留意孩子是否攜帶特定的物品，如小鋼瓶、氣球等。
4. 留意孩子的金錢使用情形。
5. 關心孩子的交友情形及出入的場所。
6. 發現孩子有異狀，請主動通知學校或洽衛生局(0800-770-885)、教育局(02-27256442)尋求協助。



家長版

#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

# 毒



##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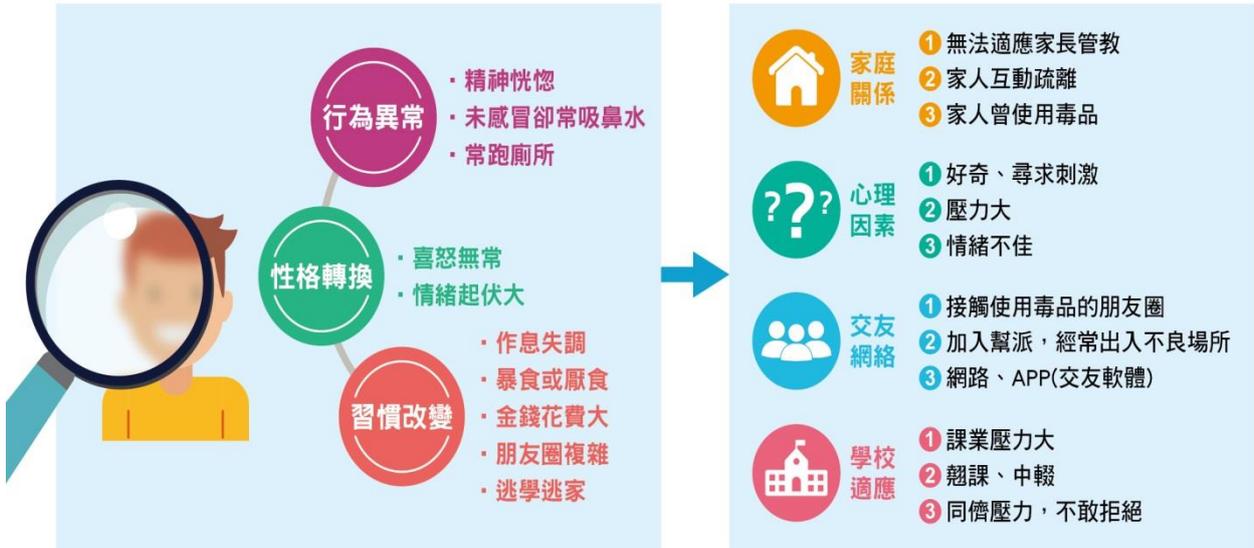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 學校政府單位

####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 醫療輔導單位

####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 警政單位

####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電子煙

## 多重危害損健康

###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酸胺

### 危害5 來源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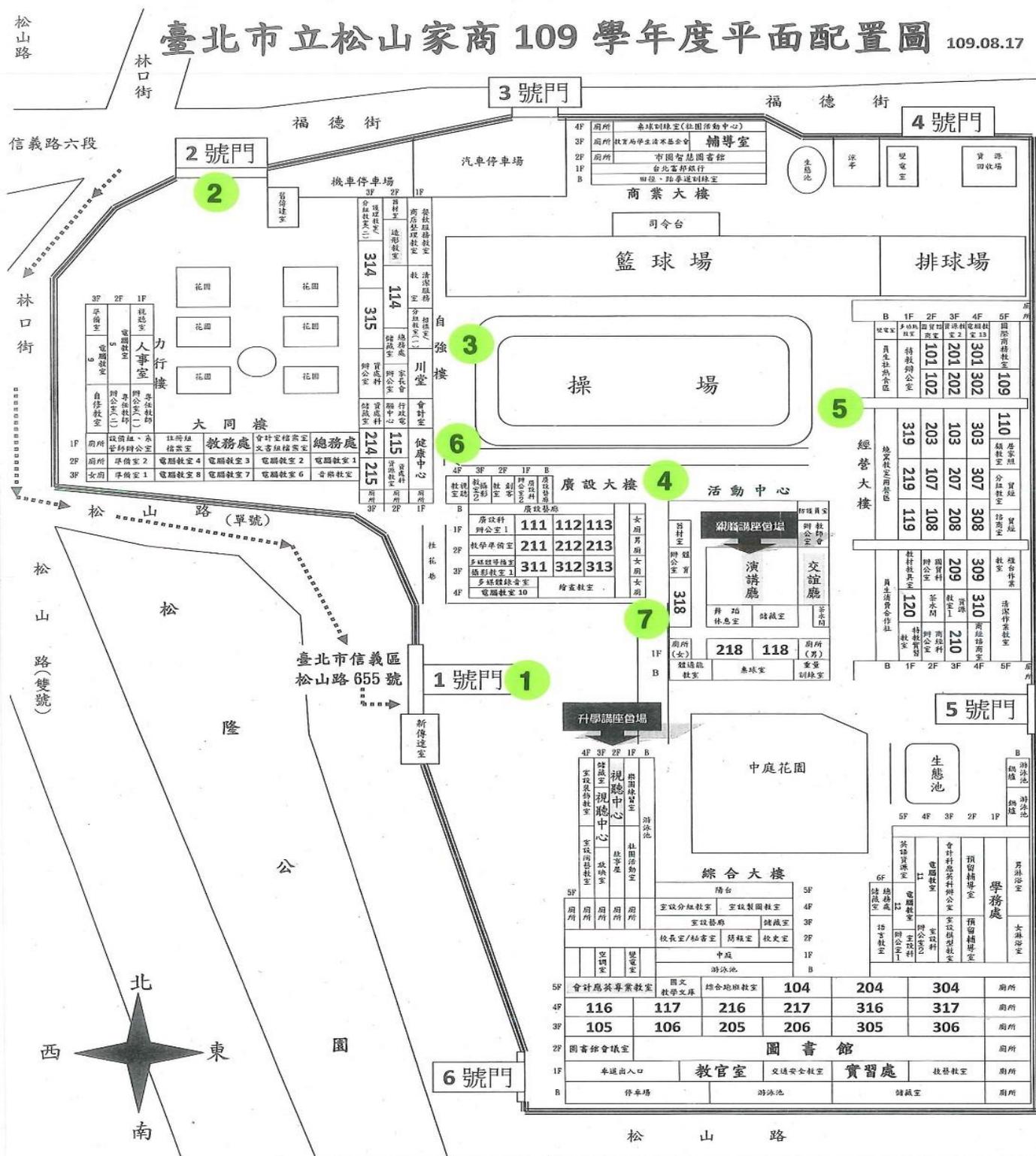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 附錄-校園分機一覽表

總機：(02)2726-1118		109.08.03	
單位	主管／相關或管理部門／專線電話／傳真號碼		
校長室	張瑞賓校長 100	秘書室 101 (巫嘉倫)、102 (申慧芬) 簡報室 103 校史室 104	教師會 105(林勝義) 教育局清寒基金會 107
	傳真：2728-3446		
	家長會 106	專線：2759-7391	傳真：2726-6204
教務處	袁學靖主任 200	教學組 210 (儲開雯)、211 (張秋美)、 212 (姜艾廷) 註冊組 220 (王秋文)、221 (曾鈺蓉)、 222 (葉芝麟) 設備組 230 (賴正釗) 實驗研究組 240 (張銀成)	特殊教育組 720 (王懿德) 傳真：2759-3847 資源班召集人 721 (鄭方瑜) 行政協助特教組 724 (潘美足) 特教教師 722、723、724、725 專任教師室 281、282、283 (一樓)
	傳真：2727-9318		
學務處	柳景沅主任 300	訓育組 310 (高鳳蓮)、311(林麗芳) 生活輔導組 320(陳界廷)、321(蘇雅華) 體育組 330 (洪祺博)、331 (張麗燕) 衛生組 340 (王韋能)、341 (陳姿燕) 行政協助課外活動組 350 (劉憬旻) 健康中心 342 (呂桂芳)、343(劉靜甄)	國貿科導師 111、112、113 會計科導師 121 商經科導師 131、132、133 廣設科導師 141、142(一辦)、143 (二辦) 資處科導師 151、152 資訊科導師 161 (四樓)、162 (五樓)
	傳真：2727-4764		
總務處	劉文宏主任 400	事務組 410 (王嚴鴻) 出納組 420 (劉慧貞)、421 (呂佳盈) 文書組 430 (葉秋季) 經營組 440 (劉勇成) 財物勞務採購 411 (邱靜璇) 零星修繕 412 (趙申明)	總機 416 傳達室 451(日間保全王明德 0973808286) (夜間保全唐宗慶 0925107352) 視聽中心 453 第一會議室 455 校牌室 456
	傳真：2728-1475		
實習處	丁碧慧主任 600	實習組 610 (錢旭華)、601 (賴妍芳) 建教組 620 (林世宗)、602 (約僱人員) 課程工作圈專案教師 630 (謝偉宏)	國貿科主任 110 (黃麗華) 會計科主任 120 (郭佩怡) 商經科主任 130 (楊淑杏) 廣設科主任 140 (高淑芬) 資處科主任 150 (陳天興) 資訊科主任 160 (陳琪珍)
	專線：2727-4759 傳真：2727-4759		
輔導室	張藝馨主任 700	應英室設體一綜一 712(賴珮瑄) 廣設會計體二綜二 713(林佳蓉) 國貿資處 714(潘又嘉) 商經銷售體三綜三 715(王禹智)	幹事 711 (許曉玲) 駐校心理師 716 (李佳汶)
	傳真：2346-1592		
教官室	陳麗雯主任 800	軍訓教官 811 (劉安妮)、812 (楊珮暉) 813 (田立德)、814 (邱雅萍) 815 (陳界廷)、816 (姚智翊) 817 (吳佳蓉)	
	專線：2726-1119 傳真：2727-5067		
人事室	鄭恬主任 500	組員 501 (蕭雅馨) 助理員 502 (李玟頤)	
	傳真：2726-3267		
會計室	詹于瑩主任 550	組員 552 佐理員 551 (梁玲嘉)	
	專線：2727-0886 傳真：2727-0886		
圖書館	宋秀齡主任 900	服務推廣組 910 (鄭茹月) 閱讀指導老師 920 (李美娟) 幹事 901(林芷鈺)	櫃檯 902
	傳真：2727-7443		
其他		合作社 641、642 (林櫻)	熱食區 643

# 附錄-校區平面圖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9 學年度平面配置圖 109.08.17



## 榮譽榜(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比賽名次	參賽學生	指導教師
【漫畫類】優等	211 班陳明禎	古又仁
【漫畫類】佳作	313 班張哲瑋	黃昱幃
【平面設計類】佳作	104 班劉姮妤	黃昱幃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展】

得獎等第	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教師
東區第一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林映岑	313	黃昱幃
東區第二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張哲瑋	313	黃昱幃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曾玉西	311	黃昱幃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梁詠婷	313	黃昱幃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陳明禎	211	古又仁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黃偵瑀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漫畫類	許鈺宣	112	邱逸民
東區第一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黃仲勻	311	黃昱幃
東區第二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林語庭	311	何笏綺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非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劉姮妤	104	黃昱幃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龐暉馨	312	黃昱幃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藍聿昕	312	黃昱幃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林映岑	313	郭于菱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楊惠菁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林柏郡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林宜姍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黃偵瑀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潘奕蓁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鄭仔恩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藍聿昕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版畫類	吳培維	111	邱逸民
東區第三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水墨畫類	曹瑄芸	113	無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水墨畫類	梁舒婷	117	無
東區第二名	高中職組(美術班)	西畫類	林語庭	311	無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西畫類	康竣羽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西畫類	陳禹如	312	郭于菱
東區佳作	高中職組(美術班)	西畫類	鄭仔恩	312	郭于菱

### 【全國技藝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	金手獎第2名	305班李澤興	黃琦鳳、卓意純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	金手獎第8名	302班蔣妤瑄	賴淑娟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	優勝第26名	313班李艾樺	溫婉伶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	優勝第32名	313班楊宜芳	施依惠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室內設計職種	優勝第8名	317班呂瑋瑄	楊凱淳老師
-------------------------------	-------	---------	-------

### 【技藝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09 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	全國第2名、個人組優勝	214 吳承諺、302 莊月萱、307 陳怡彤、314 張絜雅 商用專業編輯組全國第2名，214 吳承諺同學榮獲個人組優勝	李宜穗老師
臺北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數位學習「全能英語王」	8位同學獲得「全能英語王」	305 林永黛、305 陳采苓、306 張雯淇、306 陳欣榆、206 楊佩璇、206 賴欣沅、206 李昀璠、206 游晨弘	李慧穎老師 劉翰瑜老師 鄭瑞芝老師
109 年度商教英檢第1級	4位同學榮獲考區第1名至第5名	206 陳有陞(第1名)、306 林品好(第2名)、306 汪少杰(第3名)、206 鍾薊而(第5名)	劉翰瑜老師 鄭瑞芝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9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設計群創意組第二名	311 李昕晏、張愛若、徐采芊	黃昱幃老師 高淑芬科主任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匠人獎】-日森之屋	316 黃建升、黃玟瑜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實用獎】-kitchair	316 游士禾、陳幸嬛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構思獎】-享寧	316 林宜萱、林羿蓁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構思獎】-童之森	216 林辛仁、黃健富	楊凱淳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和風	316 李忠諺、杜依恬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川梭	316 任芷庭、張弘凱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幼兒園遊憩活動及其空間規劃	216 周芷亘、許佩君	楊凱淳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天輪之樂	316 邱鈺揚、柯怡萱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Ocean	316 張子祥、許育銘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教。情	317 王威智、傅祺雅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單情	317 陳韋蓁、賴緹霓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transform 蛻變	317 楊朕、陳韋圻	蔡明潔
109 年全國建築師公會「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最佳潛力獎】-skylife	317 吳承哲、連振凱	蔡明潔
2020 全國圖畫書創作獎	特優	313 陳可容、許佳欣	黃昱幃老師
2020 全國圖畫書創作獎	優選	312 蔡柏亞	黃昱幃老師
2020 全國圖畫書創作獎	甲等	312 潘奕蓁	施依惠老師
2020 全國圖畫書創作獎	入選	313 曾馨、313 謝宜昶、311 曾玉西、311 顏巧涵、311 許乙捷、311 高旭志、311 葉家均、	何笏綺老師
2020 全國圖畫書創作獎	入選	312 龐暉馨、312 林宜姍	施依惠老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畫作徵件比賽」四格漫畫徵選	第三名	213 吳宜軒	黃昱幃老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畫作徵件比賽」四格漫畫徵選	佳作	213 唐鳳翎、廖俞安、王幸渝	黃昱幃老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畫作徵件比賽」四格漫畫徵選	佳作	211 陳明禎、林于玄	黃昱幃老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畫作徵件比賽」四格漫畫徵選	佳作	212 洪子婕	郭于菱老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20 統一發票推行暨繪稅繪影圖卡徵件比賽租稅宣導比賽	佳作	211 胡倩蓉、211 楊湘盈、211 林于玄、213 王幸渝	郭于菱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第 3 名	316 張宇盛	吳淑靜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佳作	316 唐純辰	吳淑靜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入選	317 呂璋瑄	吳淑靜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入選	316 周林宗	吳淑靜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入選	317 陳韋圻	吳淑靜老師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入選	316 游士禾	吳淑靜老師
109 年資訊月海報徵選	佳作	313 許佳欣	施依惠老師
二輪安全一拍上影動畫與影片競賽	自行車組佳作	211 陳竑境、陳靖凱、施岱伶、蔡秉蓉、鄭郁臻	施依惠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312 鄭仔恩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312 吳柔儀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311 吳柔萱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211 楊湘盈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211 林于玄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211 羅章鴻	郭于菱老師
109 年度拒絕私菸好安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漫畫徵選	佳作	212 傅安琪	郭于菱老師
統一發票推行暨『繪稅繪影·圖卡徵件比賽』租稅宣導活動」表現優異!!	佳作	211 胡倩蓉	郭于菱老師
統一發票推行暨『繪稅繪影·圖卡徵件比賽』租稅宣導活動」表現優異!!	佳作	211 楊湘盈	郭于菱老師
統一發票推行暨『繪稅繪影·圖卡徵件比賽』租稅宣導活動」表現優異!!	佳作	211 林于玄	郭于菱老師
第二屆 Vtuber 角色設計競賽	高中組金牌獎	211 吳佳穎	郭于菱老師
109 學年度台北市技術型高中英語簡報競賽	第三名	305 李澤興、林永黛、林詩諭、趙惟茜	蔡澄怡老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21 Top sales 卓越銷售-核心商務技能實作競賽(致理科大)	第三名	210 葉妍欣、劉愷玲、龐文倩	吳淑女老師
109 年度流通商業智慧夏令營暨全國直播競賽(德明科大)	第三名	305 林宥頡	陳姿燕老師
109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我們與戲的距離「戲看情	佳作	209 陳謹詮、吳語玲、林俞瑄	龔妍如老師

感、細談情感」～議題探究競賽			
第 9 屆全國連鎖加盟產業創新提案競賽暨高中職學校小論文競賽(朝陽科大)	優勝	310 楊馨伊、黃羿寧、朱童羽。	陳蓉瑩老師
109 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與創業提案競賽商業類	第二名	204 林晏亘、王嫵舒、洪羽彤、陳佩甄、高晨軒	廖守美老師 楊惠婷老師
國際貿易系 2020 第二屆國貿暨電商知識大賽-高中職組(致理科大)	季軍	301 班李芸君、陳亮竹、吳逸柔	黃麗華老師 朱志娟老師
國際貿易系 2020 第二屆國貿暨電商知識大賽-高中職組(致理科大)	季軍	302 班張雅瑄、周香雯、鄭怡仙	黃麗華老師 詹婉禎老師
2020 年全國技專校院高中職英語朗讀比賽(景文科大)	第五名	103 班李宣萱	楊蕙芝老師
2020 年全國技專校院高中職英語朗讀比賽(景文科大)	優異獎	103 班馬芷萱	楊蕙芝老師

### 【中學生網站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序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	成長，愛與傷	以你的名字呼喚我	特優	311 林家秀	
2	少年來了	少年來了	特優	313 郭芳玟	江悅伶
3	失真的言語	摺紙動物園	特優	316 張宇盛	林芳如
4	擁抱過去的自己，再帶著嶄新的面貌邁向未來	所有溫柔都是你的隱喻	優等	202 林宥馨	楊惠婷
5	時勢所趨，自主學習	把時間當作朋友：沒有人能管理時間，你真正能管理的只有你自己	甲等	301 陳亮竹	江悅伶
6	與世界一起散步	與世界一起散步：小日子小堅持	甲等	301 陳玥伶	江悅伶
7	2030 世界未來報告書讀後心得	2030 世界未來報告書：區塊鏈、AI、生技與新能源革命、產業重新洗牌，接下來 10 年的工作與商機在哪裡？	甲等	304 蔡傑宇	
8	享受生命這趟旅行	世界那麼大，我要去看看	甲等	306 李以薰	江悅伶
9	人生的課題	願你的深情，能被溫柔以待	甲等	306 簡新霓	江悅伶
10	過去造就現在	罪人	甲等	309 陳怡君	林芳如
11	天長地久：給美君的信	天長地久：給美君的信	甲等	310 李玟君	江悅伶
12	做自己最好!	人生苦短，做自己最好	甲等	311 劉娟妤	卓瓊玉
13	<u>回歸初心</u>	青春微素養：36 個通往更理想自己的基本功	甲等	313 林映岑	江悅伶
14	邁向美好而深刻的人生	意義：邁向美好而深刻的人生	甲等	314 楊于葳	

15	和平的那一天	倖存的女孩	甲等	201 鄭宇修	許錦雯
16	做自己人生的主角	你的善良必須有些鋒芒	甲等	204 黃湘芸	楊惠婷
17	坐到第一排	有種，請坐第一排	甲等	205 張昀恩	郭宛真
18	擁抱現實：面對高峰與低谷	峰與谷：超越逆境、享受順境的人生禮物	甲等	206 李昀璠	晉鈺琪
19	慾望與正義的天秤	馬克白	甲等	208 高承宏	晉鈺琪
20	做一位領導人	這一生，你想留下什麼？：史丹佛的 10 堂領導課	甲等	209 李竣翰	
21	將「胡思亂想」記下吧！	胡思亂想很有用：吉竹伸介的靈感筆記	甲等	211 陳明禎	楊惠婷
22	蔡康永的情商課：為你自己活一次	蔡康永的情商課：為你自己活一次	甲等	213 吳宜軒	
23	何謂正義？	不完美的正義：司法審判中的苦難與救贖	甲等	216 郭紫淳	楊惠婷
24	愛、夢想、獨立	夢想路上，遇見防彈與 36 位哲學家	甲等	216 連佳萱	楊惠婷

### 【中學生網站 小論文比賽】

序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	【商業類】三十六「密」技，「逃脫」為上策—4funbase 行銷策略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探究	優等	301 林芷瑄、吳佳慈、張芟語	朱志娟
2	【商業類】『麥』進你肚子，許你個《飽飽》- 探討麥當勞運用 APP 軟體行銷策略分析報告	優等	304 陳思音、楊雅智、厲彥萱	郭佩怡
3	【商業類】騎向未來，電動 G 車	優等	315 吳袖彤、何明潔	黃重儒
4	【商業類】Pick Me Up-消費者對亞尼克設提領櫃使用意願調查報告	甲等	304 林天愛、陳惟珩	郭佩怡
5	【商業類】你智慧了嗎？Android 及 IOS 手機之差異比較	甲等	304 何其樺、林靖荃、洪均諺	郭佩怡
6	【商業類】I 為 GO，WE 迎向美好未來- 共享機車效益暨大眾滿意度調查	甲等	304 許家綺、王欣瑤	郭佩怡

### 【體育類】

項目	競賽項目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桌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團體	1	戴茗葦、黃昶祐 王翊帆、李承祐 馮翊新、黎昕祐 彭 旨、林彥均 蔡凱丞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雙打	1	黎昕祐、彭 旨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雙打	2	王翊帆、李承祐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單打	3	林彥均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單打	4	戴茗葦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織球錦標賽高男團體	1	戴茗葦、蔡凱丞 馮翊新、黎昕祐 彭 旨、林彥均 郭家宏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1	馮翊新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3	黎昕祐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4	彭 旨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5	林彥均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9	黎彥君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參加第 18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11	王晨又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第一銀行桌球錦標賽高男團體	1	黎昕祐、彭 旨 林彥均、黎彥君 蔡凱丞、郭家宏 闕壯庭、王晨又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	3	彭 旨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	3	馮翊新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高男團體	1	黎昕祐、彭旨 林彥均、黎彥君 蔡凱丞、郭家宏 黃柏凱、鄭翰宇 高子揚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高男團體	2	蔡凱任、何佳鴻 黎彥廷、蔣仲衡 闕壯庭、王晨又 梁庭璋、鍾泓名 陳帖祥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桌球	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社會男子甲組團體	2	黎昕祐、彭旨 林彥均、黎彥君 蔡凱丞、郭家宏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游泳	全國運動會-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	第六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	第六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全國運動會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第七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	第六名	陳玲葦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5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陳亮妤	謝欣芳 羅仕果
游泳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聽障組 10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陳芊儒	謝欣芳
游泳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聽障組 50 公尺蛙式	第二名	陳芊儒	謝欣芳
跆拳道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 58 公斤	2	賴捷凱	李後坤
跆拳道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 87 公斤	3	陳柏翔	李後坤
跆拳道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中雙人品勢	2	江冠勳、蔡芸菁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團體品勢	3	江冠勳 游秉樺 賴建勳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賽 社會 63 公斤	2	賴捷凱	李後坤

跆拳道	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高男團體組	1	江冠勳 游秉樺 賴建勳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高女團體組	2	蔡芸菁 謝佳諭 許佩萱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高中雙人組	3	江冠勳、蔡芸菁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高中一段組	1	賴建勳	李後坤 張瀚文
跆拳道	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高中三段組	1	游秉樺	李後坤 張瀚文
田徑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 4X400M 接力	7	吳品葭 謝卉筑 林品辰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高中女子 100m 跨欄	6	林品辰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高女組 4X100M 接力	5	陳玟棋 吳瑋珊 林品辰陳俞瑄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高女組 5000 公尺	6	陳湘寧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高女組 4X400M 接力	5	吳品葭 謝卉筑 林品辰 陳俞瑄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高中男子 400m 跨欄	5	李柏毅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女組 400 公尺跨欄	6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女組 4X400M 接力	6	吳品葭 謝卉筑 陳俞瑄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桃園全國田徑分齡賽 U17 女子組 100M	5	陳玟棋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桃園全國田徑分齡賽 U19 男子組 400m 跨欄	6	李柏毅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桃園全國田徑分齡賽 U19 女子 4X100M 接力	7	吳品葭 吳琪容 陳俞瑄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新北市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女組 200 公尺	6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高中男子 400m 跨欄	7	李柏毅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高中女子 400m 跨欄	7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全國競走錦標賽 高男組 1 萬競走	6	張騰鵬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4X100M 接力	1 破大會	陳玟棋 吳瑋珊 林品辰 徐錦慧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200 公尺	1	吳瑋珊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100m 跨欄	1	林品辰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100 公尺	1	陳玟棋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400 公尺	1	徐錦慧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200 公尺	2	陳玟棋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中男子 400m 跨欄	2	李柏毅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三級跳遠	2	邱鈺潔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鉛球	2	陳俞瑄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100m 跨欄	2	吳品葭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4X400M 接力	2	陳玟棋 徐錦慧 邱鈺潔 吳琪容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中女子 800m	3	謝卉筑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鉛球	3	林品辰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跳遠	5	吳品葭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男組 4X100M 接力	5	蔡浩程 顏聖維 萬豈濼 黃世勛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100 公尺	5	陳俞瑄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中女子 400m 跨欄	5	吳琪容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男組 標槍	5	許瑋麟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男組 4X100M 接力	6	楊家熏 李柏毅 蔡浩程 萬豈濼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中男子 400m 跨欄	6	蔡浩程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中男子 400m 跨欄	7	萬崑灘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女組 100 公尺	7	謝卉筑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男組 標槍	7	李柏毅	高嘉慶
田徑	109 年全國田徑公開賽 公開女子組 4X400M 接力	1	吳瑋珊 代表台北市	高嘉慶
鐵人三項	2020 宜蘭梅花湖鐵人三項錦標賽	2	邱柏升	羅仕果 高嘉慶
鐵人三項	2020 宜蘭梅花湖鐵人三項錦標賽	7	李崇語	羅仕果 高嘉慶
鐵人三項	2020 宜蘭梅花湖鐵人三項錦標賽	1	鄭安茹 陳湘寧	羅仕果 高嘉慶
鐵人三項	2020 屏東大鵬灣鐵人三項錦標賽	2	邱柏升	羅仕果 高嘉慶
鐵人三項	2020 屏東大鵬灣鐵人三項錦標賽	3	林書楷	羅仕果 高嘉慶

## 【社團類】

項目	競賽項目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高中職個人組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第 1 名	吳紹揚	張銀盛
	高中職團體組 管樂合奏	第 2 名	管樂社	張銀盛

##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新手上路

先來親子綁定

親子綁定專區



STEP 1



校務行政系統  
申請親子綁定

STEP 2



學校審核

STEP 3



通知帳號建立  
登入繳費

- 親子帳號加速家長認識校園服務
- 行政減量，提升教育服務品質

## 3步驟線上繳費

1 登入繳費系統

2 確認繳費單

3 多元管道付款

歡迎使用  
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帳號...

密碼...

重設密碼 忘記帳號、密碼？

登入

親子帳號申請

單一身分驗證系統帳號問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園繳費系統

繳費單

繳款紀錄

親子連結資訊

臺北市立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姓名：林小明 學號：1090101  
班級：201 座號：1

繳款期限：2021/02/22  
2021/03/10

繳款通路： 銀行匯儲  
 自動化設備  超商  信用卡

繳款帳號：1234567890123456  
收費金額 \$\$\$\$\$\$

列印繳款單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 忘記帳號密碼怎麼辦

帳號...

密碼...

重設密碼

忘記帳號、密碼？

登入

A 忘記密碼  
就用**EMAIL**重設密碼吧！

B 連帳號都不確定  
快使用**手機簡訊**找回帳號。



- 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
- 線上通知不漏接，減紙環保愛地球
- 電子支付享回饋，信用卡分期0利率

親子帳號一次綁定 親師參與更smart

